

孫理蓮紀念營地志願服務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營地營運之服務量與服務品質並福音的宣揚，鼓勵大眾投入志工行列，特訂定基督教芥菜種會孫理蓮紀念營地志工(以下簡稱志工)志願服務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基督教芥菜種會孫理蓮紀念營地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。

四、服務項目及內容：

1. 行政志工：協助遊客相關接待及諮詢服務。
2. 庶務志工：房務、廚房、交通等支援工作。
3. 環境志工：協助環境整理及植栽維護。
4. 活動志工：協助專案活動辦理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，原則上每次 4 小時。

六、服務地點：新北市萬里區玉田路 25 號。

七、志工召募對象：

凡認同本營地營運理念，男女不拘，具有耐心、恆心、服務奉獻熱忱之各界人士。

八、志工訓練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遊客之權益，提供教育訓練如下。

1. 基礎訓練：認識基督教芥菜種會及孫理蓮紀念營地介紹說明。
2. 服務訓練：依據志工服務類別安排之專業訓練。

3. 特殊訓練：不定期安排靈性課程。

九、權利與義務：

1. 權利：

- A.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（含定期志工分享會）。
- B. 單次值勤服務時數達 4 小時以上，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200 元及誤餐費 100 元。
- C. 參加本營地舉辦之訓練、聚會及其他活動。
- D. 參與本營地服務表現良好之志工，可申請參加聖經文化園區導覽員訓練。
- E.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執行及評估。

2. 義務：

- A. 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之規定及本營地服務之規範或相關規定。
- B. 出席本營地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。
- C. 值班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，並對因值班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有保守秘密之責。
- D. 妥善保管及使用志工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資源及證件。
- E. 禁止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
十、管理：

1. 本管理辦法由營地主任擬定及管理，並得依主管會議規則修訂之。
2. 志工屬於不支薪之服務人員，不適用勞基法。
3. 由本營地主任擔任志工督導，並得就志工中遴選設置隊長一人。
4. 志工值勤服務時，應服從本營地志工督導及隊長之輔導。
5. 志工於值勤服務時，必須登錄簽到及簽退時間，服務時數以 0.5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凡未滿 0.5 小時的分鐘數均不予採計。

6. 志工值勤服務時，應配帶志工服務證並穿著志工背心；若遇有無法值勤時，應事先通知志工督導或志工隊長。
7. 志工之間嚴禁金錢借貸及進行任何保險及傳銷商品販售。
8.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，應以書面向本營地志工督導提出申請，並繳回志工服務證。
9. 志工基本資料由本營地建立，並指定專責人員保管、更新及記錄志工之出勤、服務態度、服務項目、優良事蹟等事宜，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。

十一、考核及獎懲：

1. 考核：本營地志工督導及志工隊長共同負責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。
2. 獎勵：本營地定期辦理志願服務人員評鑑，考核志工個人之服務績效，辦理公開表揚。
 - A. 每月 5 日前提供志工於上月份服勤時數統計報表，申請補助費用。
 - B. 志工可依累計時數，於每季申請獎勵兌換，或持續時數累計。
 - C. 服務時數累計獎勵級距如下：（時數已滿會寄送優惠兌換通知，收到兌換通知後兩年內使用完畢。）
 - ✓ 滿 50 小時：營地紀念商品購物 9 折優惠。
 - ✓ 滿 100 小時：免費招待一位親友參觀「聖經文化園區」。
 - ✓ 滿 150 小時：萬里營地雙人房住宿 8 折優惠(限平日 1 間)。
 - ✓ 滿 300 小時：萬里營地雙人房住宿 5 折優惠(限平日 1 間)。
 - ✓ 滿 500 小時：萬里營地雙人房住宿(兩天一夜)免費優惠，並受邀參加績優志工年度表揚大會活動。
3. 懲處：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輔導、規勸、警告，仍未見改善者，得取消其志工資格，並註銷志願服務證，情節重

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，如須負法律責任者，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- A. 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及本營地服務規範者。
- B. 不當或不法之行為，致影響本營地聲譽、形象或民眾權益者。
- C. 不服從本營地志工督導或志工隊長督導，舉止態度粗暴者。
- D. 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。

十二、志工會議：

1. 目的：為順利推展志工業務和凝聚志工向心力，針對志工服務的運作狀況及在服務上的困境，定期召開本會議。
2. 召集：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各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可召開臨時會議；由志工督導與隊長各別擔任主席及記錄。

十三、本計畫可因情況適時修改。